

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创新”、“公司”）于2015年12月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并于2015年12月28日与中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2016年04月21日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自2015年中信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中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

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与中信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同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招商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均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